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2021年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经过资格审查、考试、考察(政审)、体检等程序，拟录用以下75人为我区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现予以公示：

警务辅助人员A岗位：景国卿、赵 珂、檀兵帅、郝邢凯

警务辅助人员B岗位：牛瑞肖、张铁铮、陈 焱、曹子行、武新胜、元 彪、李英乐、李泽阳、段 尧、商 策、任锦涛、孙亚伟、孙 孟、郭 策、任瑞朝、陈孟超、李煜乾、安军利、张铁钢、刘 豪、霍玉鑫、赵 旺

警务辅助人员C岗位：刘 娜、杨佳静、霍欣然、赵亚蓬、耿冬萌、逯 恒、韩 敏、武丹宇、马跃霞、房媛媛、刘 冉、赵锦雯

警务辅助人员D岗位：郭学康、乔 阳、朱帅涛、李晓雨、郭 帅、韩 鹏、王 涛、景旭皓、闫晓磊、梁 辰、周亚超、李 强、任瑞鬲、赵 康、向泽锋、毕富建、焦晓鹏、赵瑞强、杨壮壮

消防文职人员A岗位：闫阳乾、陈 阳、岳凯冰、高 翔、翟帅帅、张恒宇、梁文鹏

消防文职人员B岗位：四凌云

消防文职人员C岗位：李朝帅

消防文职人员D岗位：孙 禄

社区专职物业管理员岗位：薛利阳、崔 琳、李云革、刘美晓、路 娟、刘艳侠、裴立平、张红芳

公示期自即日起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实名方式向邢台经济开发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意见或举报问题，以便及时核实和反馈。

联系电话：0319-3636138

 邢台经济开发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30日